



182212050457
2018.05.14-2024.05.13

XPJJC-JL-2019-BG-02

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PJ20240055-1

项目名称: 2024 年度自行监测石谷溪片区

委托单位: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4 月 29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185215020427
2018.02.14-2024.02.13
81.20.1502-41.20.8102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检测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亦不予受理。
- 8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记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传真：023-67964603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该公司 2024 年度自行监测石谷溪片区项目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及现场检测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。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自行监测石谷溪片区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王建锋	电话	13896660089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气 (有组织)	0055-1FQ1 (前处理车间炮制废气排放口2 (DA002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 臭气浓度
	0055-1FQ2 (前处理车间炮制废气排放口1 (DA003))		
	0055-1FQ3 (12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DA004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		1次/天, 1天	烟气黑度
	0055-1FQ4 (13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DA005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		1次/天, 1天	烟气黑度
	0055-1FQ5 (14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DA006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		1次/天, 1天	烟气黑度
	0055-1FQ6 (15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DA007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		1次/天, 1天	烟气黑度
废气 (无组织)	0055-1DQ1 (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厂界外)	3 次/天, 1 天	非甲烷总烃、氨、 硫化氢、臭气浓度
	0055-1DQ2 (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)		
	0055-1DQ3 (项目所在地大门外)		

续上表: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噪声	0055-1N1 (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厂界外1m)	昼、夜间各1次/天, 1天	厂界噪声
	0055-1N2 (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1m)		
	0055-1N3 (项目所在地大门外1m)		

1.3 检测人员信息 (详见表1-3)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李瑞、杨焕、陈锐、钟胜强、吴勇、王熙晨、古国强、杨金龙
分析人员	叶绍川、朱小娟、田敏、余梦瑶、蔡莉彬、汪艳、汪梦、陈奉林、郭梦

2、测分析方法 (详见表2)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92-2014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-2011	3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-2023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-2017	/
	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/
废气 (无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/
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 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氨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/
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/
	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3.1.11.2)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01mg/m ³

续上表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气 (无组织)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/
	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-2017	/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
3、检测仪器 (详见表3)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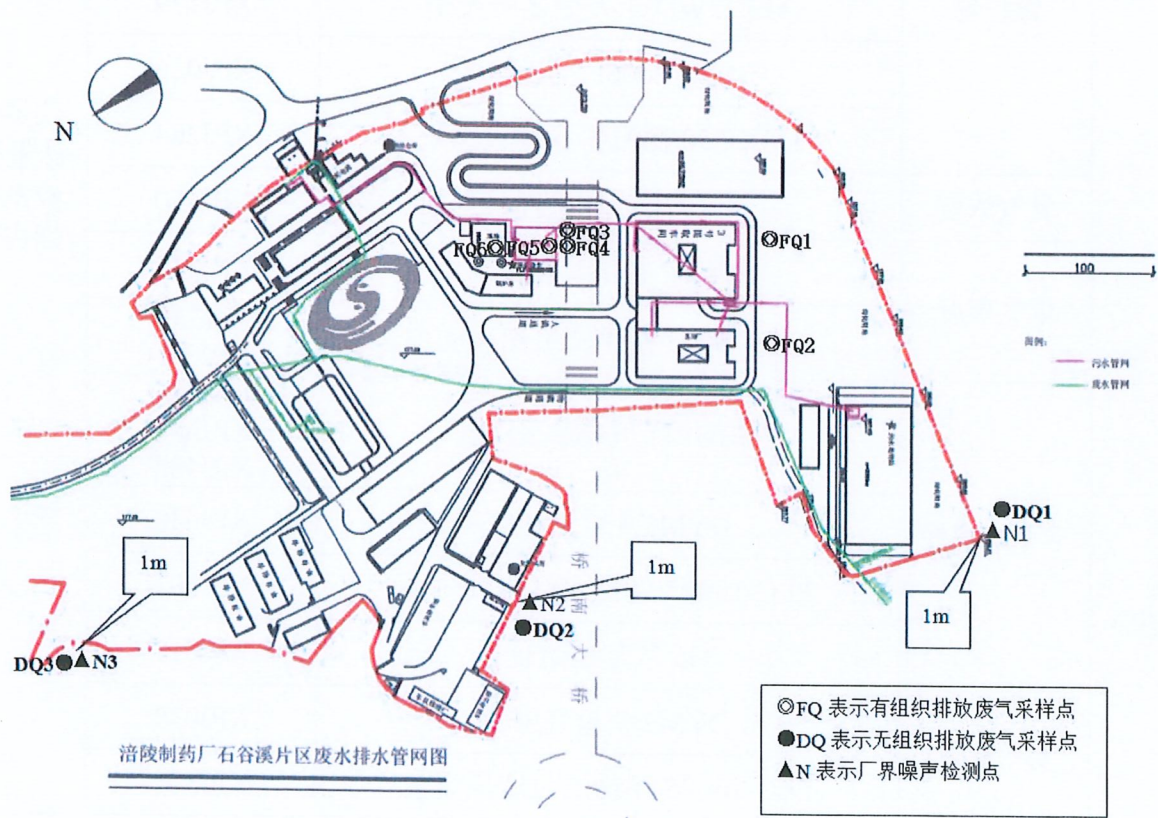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1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XPJ034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212 XPJ499	
	氮氧化物、 二氧化硫	MODEL-3080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	XPJ072	
	颗粒物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1	
	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XPJ034	
		AP225WD 十万分之一天平	XPJ179	
		CST-2006F 干燥箱	XPJ026	
		HSX-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XPJ204	
	臭气浓度	CZ02L 负压采样器	XPJ450	
	烟气黑度	RB-LP 林格曼黑度计	XPJ433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210 XPJ501	
废气 (无组织)	非甲烷总烃	GR-1211 气袋法采样器	XPJ485 XPJ487 XPJ488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038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1	
		G5 气相色谱仪	XPJ012	
	臭气浓度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038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1	

续上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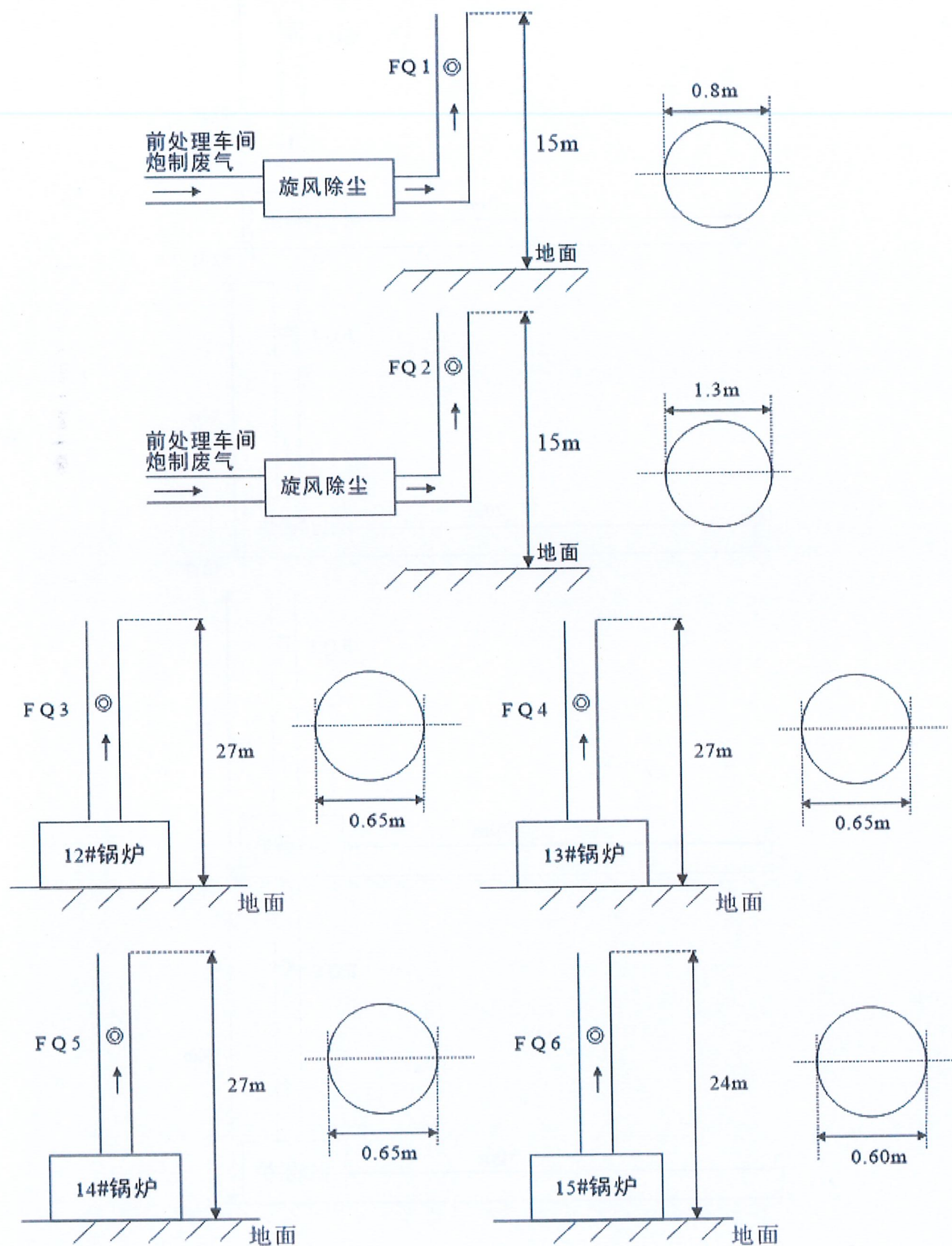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气 (无组织)	氨	YLB-2700S 多路智能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	XPJ515 XPJ516 XPJ517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038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1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0	
	硫化氢	YLB-2700S 多路智能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	XPJ515 XPJ516 XPJ517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038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1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9	
噪声	厂界噪声	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	XPJ462	
		AWA6021A 声校准器	XPJ195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2	
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4.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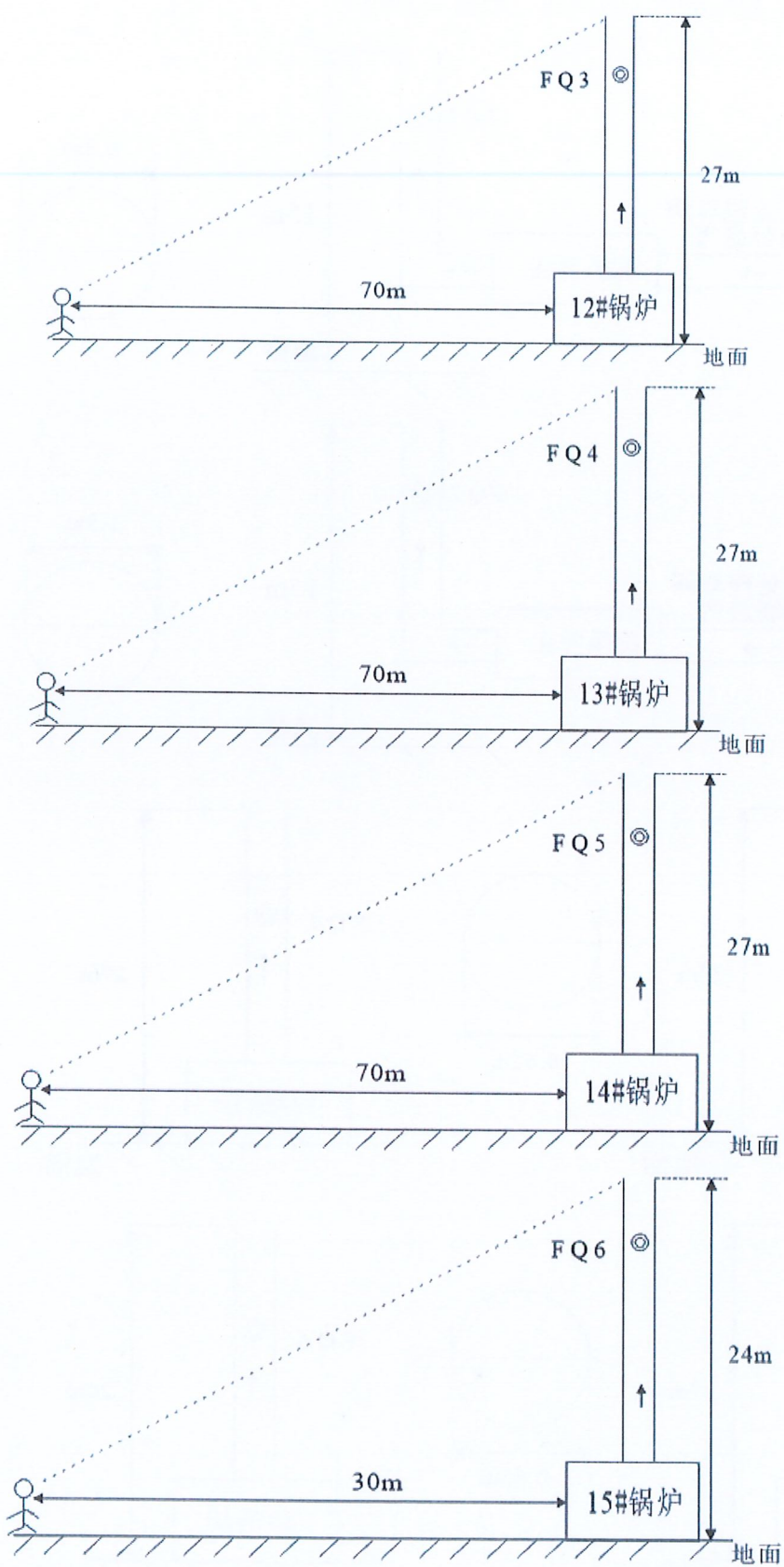


4.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排气筒剖面、截面示意图:



注：图“◎FQ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

4.3 烟气黑度示意图:

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(详见表4-1~表4-6)

表4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1FQ1 (前处理车间炮制废气排放口2 (DA002))				
			FQ1-1	FQ1-2	FQ1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30.2	29.8	29.6	/	/
含湿量		%	2.9	2.8	2.7	/	/
排气流速		m/s	12.0	12.0	11.9	/	/
排气流量 (标.干)		m³/h	1.85×10 ⁴	1.86×10 ⁴	1.85×10 ⁴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.0	5.2	4.9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3.0	5.2	4.9	5.2	30
	排放速率	kg/h	5.55×10 ⁻²	9.67×10 ⁻²	9.06×10 ⁻²	/	/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309	229	269	309	2000
评价标准		颗粒物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1 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4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1FQ2 (前处理车间炮制废气排放口1 (DA003))				
			FQ2-1	FQ2-2	FQ2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23.7	23.2	23.5	/	/
含湿量		%	2.7	2.7	2.6	/	/
排气流速		m/s	8.5	8.8	8.8	/	/
排气流量 (标.干)		m³/h	3.56×10⁴	3.70×10⁴	3.69×10⁴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9.2	16.3	22.3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9.2	16.3	22.3	29.2	30
	排放速率	kg/h	1.04	0.603	0.823	/	/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354	478	416	478	2000
评价标准		颗粒物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表 1 标准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4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27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1FQ3 (12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)				
			FQ3-1	FQ3-2	FQ3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74.6	73.5	75.2	/	/
含湿量		%	8.13	8.20	8.29	/	/
含氧量		%	3.90	3.74	6.05	/	/
排气流速		m/s	8.9	8.5	8.4	/	/
排气流量（标.干）		m³/h	7.52×10³	7.19×10³	7.05×10³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.8	7.9	7.1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4.9	8.0	8.3	8.3	20
	排放速率	kg/h	3.61×10 ⁻²	5.68×10 ⁻²	5.01×10 ⁻²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3	25	15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4	25	18	25	50
	排放速率	kg/h	0.173	0180	0.106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5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/	/
烟气黑度		级	<1				≤1
评价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，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“N”表示未检出时的排放速率。					

表4-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27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1FQ4 (13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)				
			FQ4-1	FQ4-2	FQ4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77.8	76.4	77.0	/	/
含湿量		%	8.56	8.77	8.64	/	/
含氧量		%	6.03	3.74	6.20	/	/
排气流速		m/s	6.6	6.2	6.8	/	/
排气流量（标.干）		m³/h	5.50×10³	5.16×10³	5.65×10³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6.4	8.5	6.8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7.5	8.6	8.0	8.6	20
	排放速率	kg/h	3.52×10 ⁻²	4.39×10 ⁻²	3.84×10 ⁻²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8	29	17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1	29	20	29	50
	排放速率	kg/h	9.90×10 ⁻²	0.150	9.60×10 ⁻²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5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/	/
烟气黑度		级	<1				≤1
评价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，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“N”表示未检出时的排放速率。					

表4-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27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1FQ5 (14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)				
			FQ5-1	FQ5-2	FQ5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75.2	74.6	76.9	/	/
含湿量		%	8.66	8.56	8.48	/	/
含氧量		%	5.84	3.43	6.92	/	/
排气流速		m/s	8.1	7.9	7.7	/	/
排气流量（标.干）		m³/h	6.79×10³	6.63×10³	6.41×10³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.9	7.8	3.5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5.7	7.8	4.4	7.8	20
	排放速率	kg/h	3.33×10 ⁻²	5.17×10 ⁻²	2.24×10 ⁻²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7	29	20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0	29	25	29	50
	排放速率	kg/h	0.115	0.192	0.128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5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/	/
烟气黑度		级	<1				≤1
评价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，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“N”表示未检出时的排放速率。					

表4-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24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1FQ6 (15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)				
			FQ6-1	FQ6-2	FQ6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72.6	71.4	70.4	/	/
含湿量		%	8.98	8.86	8.75	/	/
含氧量		%	5.33	5.23	5.38	/	/
排气流速		m/s	7.6	7.4	7.2	/	/
排气流量（标.干）		m³/h	5.42×10³	5.30×10³	5.18×10³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9.6	9.1	7.3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10.7	10.1	8.2	10.7	20
	排放速率	kg/h	5.20×10 ⁻²	4.82×10 ⁻²	3.78×10 ⁻²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2	22	23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5	24	26	26	50
	排放速率	kg/h	0.119	0.117	0.119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5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/	/
烟气黑度		级	<1				≤1
评价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，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“N”表示未检出时的排放速率。					

5.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(详见表5)

表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位置及编号		检测结果			
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硫化氢 (mg/m ³)	氨 (mg/m 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0055-1DQ1 (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厂界外)	DQ1-1	2.02	0.002	0.02	<10
	DQ1-2	2.29	0.004	0.01	<10
	DQ1-3	2.03	0.004	0.02	<10
	最大值	2.29	0.004	0.02	<10
0055-1DQ2 (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)	DQ2-1	2.28	0.005	0.01	<10
	DQ2-2	2.32	0.004	0.02	<10
	DQ2-3	0.92	0.003	0.02	<10
	最大值	2.32	0.005	0.02	<10
0055-1DQ3 (项目所在地大门外)	DQ3-1	1.65	0.004	0.01	<10
	DQ3-2	1.33	0.003	0.02	<10
	DQ3-3	1.23	0.004	0.02	<10
	最大值	1.65	0.004	0.02	<10
标准限值	/	4.0	0.06	1.5	20
评价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,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				
评价结论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5.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(详见表6)

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位置及编号	测量时段	检测结果 dB (A)			标准限值	主要声源
	昼/夜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	
0055-1N1 (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厂界外1m)	昼间	58.4	50.8	57	60	机械设备
	夜间	48.5	41.6	48	50	

续上表：

测点位置及编号	测量时段	检测结果 dB（A）			标准限值	主要声源
	昼/夜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	
0055-1N2 （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1m）	昼间	55.9	50.2	55	60	机械设备
	夜间	46.5	40.5	46	50	
0055-1N3 （项目所在地大门外1m）	昼间	59.9	52.6	59	60	
	夜间	49.2	40.5	48	50	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“昼间”是指 06:00 至 22:00 之间的时段；“夜间”是指 22:00 至次日 06:00 之间的时段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

编制：王遥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审核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XPJJC-JL-2019-BG-02

182212050457

2018.05.14-2024.05.13

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XPJ20240055-2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自行监测石谷溪片区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检测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亦不予受理。
- 8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记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传真：023-67964603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 2024 年度自行监测石谷溪片区废水进行采样及现场检测，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6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，其中急性毒性*不在资质范围内，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（报告编号：CQZH（环）-2024-J0208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22212050658；证书有效期至：2028年6月22日）；总有机碳*不在资质范围内，分包至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（报告编号：A2230418782173C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22220340181；证书有效期至：2028年03月22日）。分包检测结果详见分包报告。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自行监测石谷溪片区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		
联系人姓名	谢林悦	电话	15803672803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水	0055-2FS1 (废水总排放口)	3次/天, 1天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色度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有机碳*、急性毒性*
		1次/天, 1天	流量

1.3 检测人员信息（详见表1-3）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古国强、杨金龙
分析人员	郭梦、汪梦、汪艳、陈奉林、田敏、高海林

2、测分析方法（详见表2）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流量	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15-201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0.01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-2021	2 倍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 (第一部分 样品的采集与制备 第二部分 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0.004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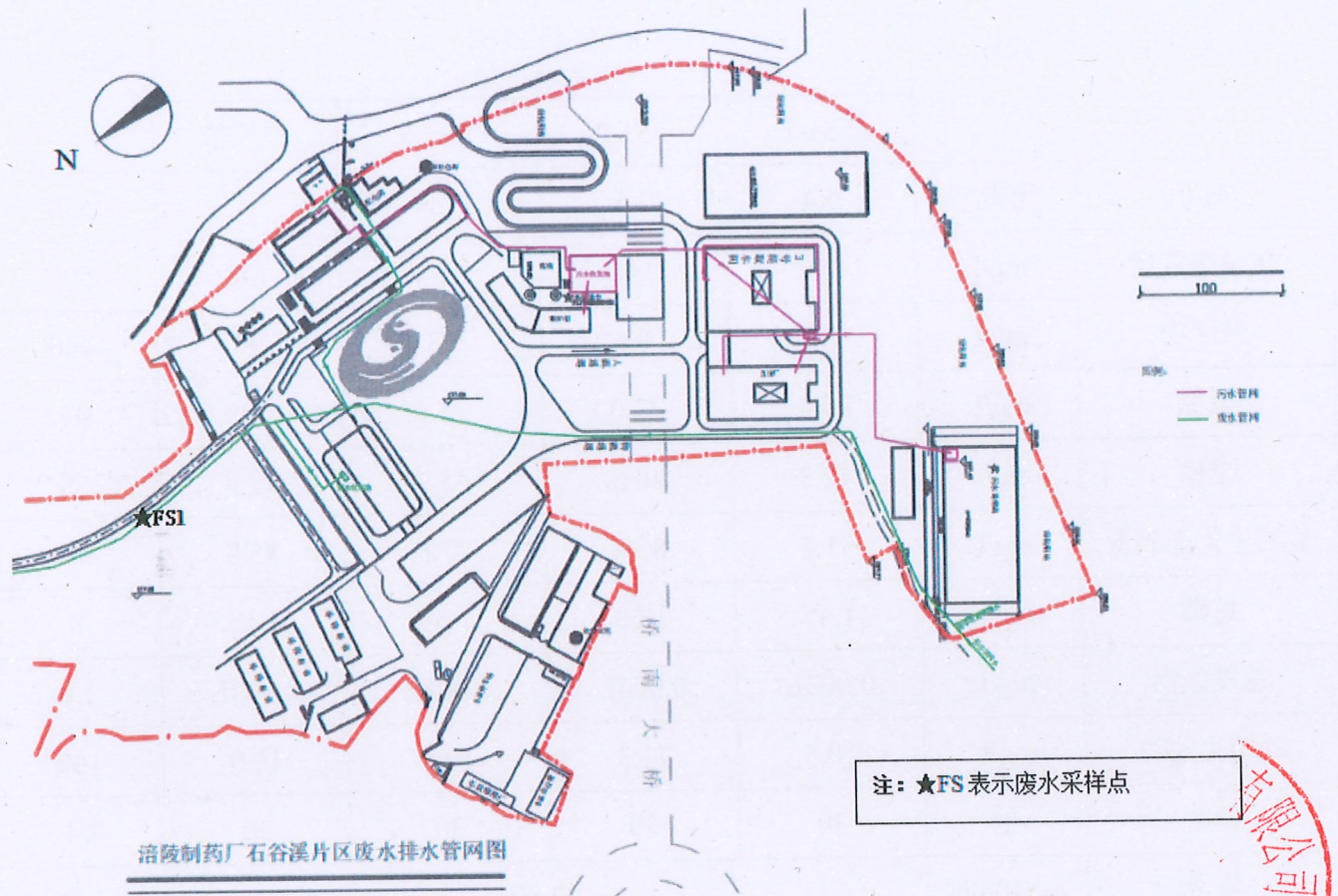
3、检测仪器 (详见表3)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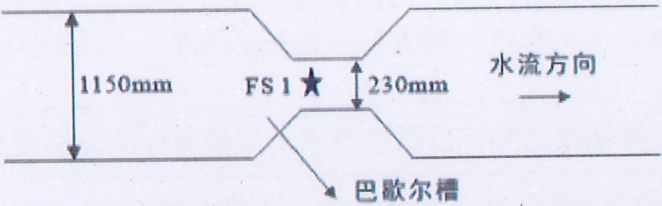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XPJ508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流量	HX-F1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	XPJ459	
	色度	/	/	
	化学需氧量	Titrette 数字滴定器	XPJ114	
	总氮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18	
	悬浮物	ME 系列万分之一天平 ME204/02	XPJ010	
		CST-2006F 干燥箱	XPJ045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CSH-111S 恒温恒湿箱	XPJ064	
	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	XPJ513	
	总磷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9	
	总氰化物、氨氮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0	
	动植物油类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XPJ019	
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4.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：



4.2 流量检测示意图：



注：“★FS”表示废水流量检测点。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（详见表4）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0055-2FS1 (废水总排放口)				
		FS1-1	FS1-2	FS1-3	平均值	
pH 值	无量纲	7.4	7.5	7.3	/	6~9
化学需氧量	mg/L	159	146	139	148	500
悬浮物	mg/L	114	82	73	90	400
氨氮	mg/L	20.4	23.0	22.4	21.9	45
总氮	mg/L	42.3	40.5	45.7	42.8	7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91.8	85.4	77.8	85.0	300
总磷	mg/L	1.47	1.59	1.60	1.55	8
总氰化物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1.0
动植物油类	mg/L	10.5	11.3	10.8	10.9	100
色度	倍	30	30	30	30	64
流量	m³/10min	22.89				/
样品表观	/	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				/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类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色度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，流量无标准限值要求，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	带“L”的数据表示该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编制: 李遥

审核: 刘江

签发: 李敬

日期: 2024年4月26日

日期: 2024年4月26日

日期: 2024年4月26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22222034018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18782173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行监测石谷溪片区

委托单位 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403522B7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30418782173C

第 2 页 共 3 页

- 1、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3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6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9、送检样品类型、样品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10、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20 幢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023-63221217

传 真：023-68031003

监督电话：12315

编 制：

签 发：

审 核：

签 发 日 期：

2024/04/07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30418782173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样品来源	送样
接样日期	2024-03-25		检测日期	2024-03-25~2024-03-28
检测结果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0055-2FS1-1	无色、有异味、透明	总有机碳	14.8	mg/L
0055-2FS1-2	无色、有异味、透明	总有机碳	11.7	mg/L
0055-2FS1-3	无色、有异味、透明	总有机碳	13.3	mg/L

表 2: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废水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 mg/L	有机碳分析仪 TOC-L (HKY20190007)

注：仪器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

报告结束